

证券代码：873434

证券简称：吴氏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佳栋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吴佳栋先生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980,924.81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于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金初、吴佳栋、洪永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金初、吴佳栋、洪永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4月）》（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担保情况，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上述融资作抵押或质押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时整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经济开发区百步新区农丰路口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